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0號

聲請人 蔡政龍  
相對人 蘇有記  
相對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蘇有記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雖經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54號判決確定（下稱系爭確定判決），然蘇有記於該案審理時隱匿有其他三項判決之事實，導致一案四判，未臻事實，且系爭確定判決未要求蘇有記提供擔保金即准予執行，顯然有誤，經蘇有記持系爭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由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30539號執行程序（下稱系爭130539號執行程序）受理，本院民事執行處亦未依法形式審查停止執行，亦屬有誤。又相對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京公司）對聲請人所為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10097號執行程序（下稱系爭110097號執行程序），亦應停止執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系爭130539號執行程序、系爭110097號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則得為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聲請，應以有提起上開各類型之訴訟為其前提要件，若未提起上開各類型之訴訟，即不符合停止執行之要

01 件，其聲請自不合法，應予駁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關於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130539號執行程序部分：

04 查聲請人對系爭130539號執行程序，並未提起強制執行法第  
05 18條第2項所規定之各類型訴訟等情，有本院案件索引卡查  
06 詢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1至77頁），聲請人雖曾對系  
07 爭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然經本院於113年9月24日以113  
08 年度再易字第13號裁定駁回確定，亦有該裁定在卷可佐（見  
09 本院卷第45至46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再  
10 易字第13號再審之訴卷宗，核閱屬實，從而，聲請人聲請停  
11 止系爭130539號執行程序，自不符合停止執行之要件，不應  
12 准許，應予駁回。至聲請人主張：蘇有記隱匿事實，系爭確  
13 定判決未臻事實云云，核與本件聲請停止系爭130539號執行  
14 程序之要件無涉，自毋庸審酌。又聲請人主張：系爭確定判  
15 決未要求蘇有記提供擔保金即准予執行，系爭130539號執行  
16 程序未依法形式審查停止執行，均屬有誤云云，然蘇有記係  
17 持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1305  
18 39號執行程序全卷，核閱無誤，可知系爭130539號執行程序  
19 為本案終局執行，並非假執行，且該案件為適用簡易訴訟程  
20 序之案件，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1 權宣告假執行，本無需供擔保而為假執行，聲請人此部分主  
22 張，洵屬無據。

23 (二)關於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110097號執行程序部分：

24 查良京公司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  
25 110097號執行程序受理，嗣併入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2977  
26 號執行程序（下稱系爭52977號執行程序）受理，業經本院  
27 依職權調取系爭110097號、系爭52977號執行程序全卷，核  
28 閱屬實。又聲請人前曾對債權人良京公司所為之強制執行程  
29 序聲請停止執行，經本院於113年6月27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  
30 04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聲請人供擔保後，就系爭52  
31 977號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89號判決確定或終

01 結前，應暫予停止等情，有系爭裁定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  
02 47至49頁），則聲請人即可依系爭裁定所示擔保金將之提存  
03 後，就系爭52977號執行程序（含系爭110097號執行程序）  
04 聲請暫予停止，自無再另行聲請本院裁定供擔保停止執行之  
05 必要，上訴人此部分聲請，亦屬無據。

06 四、結論：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8 民事第四庭法官 秦慧君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1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賴怡靜